

证券代码：870233

证券简称：协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一路 128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剑华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349,9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14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云庭因在外地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生产的实际需要,亦为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任的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其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

1. 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综合授信以公司土地、房产和公司信用进行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文君、柏德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